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

批复文号：甬环北建表【2024】13号

项目名称：江北区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提交的《江北区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新建江北区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为63班规模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54210m<sup>2</sup>，建筑面积63870.16m<sup>2</sup>，位于江北区庄桥西地段，东至洪大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北临长兴东路，具体内容按照申报的环评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建设内容。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对策措施：

1、食堂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地下车库须设置机械通风系统，车库内废气须通过排烟井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须经排风管收集后高空排放。

2、游泳池池水须经过滤消毒处理，食堂含油废水须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初中部实验室废水须经中和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所有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等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庄桥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须按照环评要求安装隔声门窗；配套设备须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地下车库出入口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4、各类固废须分类收集，实验室、卫生保健室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随意倾倒和焚烧。

5、加强工程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日期：2024年03月04日

